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